

附件三：

理学院化学系关于做好 2022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大学教务部发布的《上海大学 2022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上大内〔2021〕153 号），《理学院关于做好 2022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意见》（上大理〔2021〕9 号）的精神，结合本系具体情况，现就理学院化学系 2022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的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成立系推荐工作小组

组 长：曹卫国

组 员：邢菲菲、洪玲、李健、胡研、赵宏滨、韩靖

二、推免工作原则

1.坚持科学遴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笔试、面试等遴选推免生的考试。

3.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4.坚持严格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保证质量的原则。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文件精神，按规定的管理办法和程序实施，坚持全

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充分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将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的意见和对结果的异议纳入我校信访举报、申诉受理机制，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三、推荐对象及条件

1、上海大学 2022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2、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受过学校留校察看以下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下同）前处分已解除的，不受原处分的影响。

3、追卓越、创一流，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成绩优良，截至 2020-2021 学年夏季学期结束，平均绩点不低于 3.00，且无不及格必修课程（注：经重修后合格，可认定为目前无不及格必修课程）。

5、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要求。

6、定向生不享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待遇。

四、推免名额分配原则

根据上海大学教务部上大内（2021）153 号文，分配至应用化学专业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名额为 6 名，可推荐人数为 8 名。

五、推免遴选指标的设定

1、遴选指标的组成：遴选指标应包含学生学业综合成绩和体现学生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

（1）学业综合成绩指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即截止 2020-2021 学年夏季学期结束，学生所修读的所有本科课程的平均成绩绩点（以学生成绩大表为准）。

权重 75%。

(2) 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主要包括学生提供的以下六个类别证明或成果，**权重 25%**。

(3)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前三年成绩平均绩点*75%+全面发展指标相关项目折合后的绩点。

(注：全面发展指标相关项目总分最高折合绩点=4.0*25%)

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比例分配及折后绩点如下：

第一类：入伍服兵役 30%，最高折合绩点 0.30

第二类：志愿服务 5%，最高折合绩点 0.05

第三类：国际组织实习 5%，最高折合绩点 0.05

第四类：科研成果 25%，最高折合绩点 0.25

第五类：竞赛成果 25%，最高折合绩点 0.25

第六类：体育竞赛成果 10%，最高折合绩点 0.10

其中，第一类项目由武装部认定；

第二类项目参见校团委细则；

第三类项目由国际部认定；

第四类项目，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化学类学术论文：**SCI 顶刊论文得绩点 0.25；SCI 一区论文得绩点 0.15。**相关学术论文需经化学学科学术委员会认定。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五类项目，是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A、“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特等奖 0.25，全国一等奖 0.15，全国二等奖 0.08；全国三等奖 0.06（注：团队参赛获奖，得分按参与人数均分）。

B、全国大学生化学类学科竞赛。全国特等奖 0.15，全国一等奖 0.06，全国二等奖 0.04；全国三等奖 0.03（注：团队参赛获奖，得分按参与人数均分）。

第六类项目由体育学院认定。

以上六类项目中每一类均取最高一项得分。

(4) 应用化学专业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综合成绩高低作为依次递补名额。若排序在前者自动放弃，则从后续学生中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次序选择推荐人选。

(5) 如果学生综合成绩排名相同，以化学专业规定的主要课程平均成绩排序。

2、学术专长的认定。化学学科专业委员会成立不少于 5 人的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六、推免工作程序和进程

9 月 10 日~9 月 14 日

根据相关文件的推荐原则，制定本学科推荐条件与公开、公正、公平的可操作的实施办法，并向全体学生公布，9 月 14 日上午 10:00 前送学院备案。

9 月 14 日~9 月 16 日

向学生传达推荐报名工作的有关精神，学生本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推荐表（另附成绩大表），书面承诺书，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由系审核汇总后，在 9 月 16 日下午 4:00 前送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办公室。

9 月 17 日下午 4:00 前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遴选指标认真审核考察学生综合情况，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学生的学术专长，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确定学院拟推荐名单，并在本学院（学院网和学院橱窗）进行公示（包括各项加分及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9 月 24 日前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听取并审定当届推免生名单；教务部公示当届推免生名单，并将名单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

七、其他

1、申请推免“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的本科生向理学院团委报名。经学

院审定同意后由校团委统一报送教务部。

2、如发生各专业推免工作小组不能解决的争议，学生应在学院推免生名单公示结束前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由争议双方在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时陈述理由，最后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决定。

3、欲攻读本校推免生的学生，没有获得上海大学推荐名额的，本校不予接收。欲攻读外校推免生的学生，没有获得上海大学推荐名额的，外校录取或任何承诺均不获承认。

4、推荐 2022 年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学校文件精神为准，任何个人的承诺均无效。

5、上海大学 2022 年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另行发文。

理学院化学系

2021 年 9 月 14 日